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理学院文件

〔2014〕9号

理学院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的几项规定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和培养工作，鼓励、促进和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经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特作如下规定。

1. 研究生导师需要按学院要求，积极认真地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，完成院系下达的教学任务。在教学过程中遵照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任课教师工作规范”（2009）、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研究生课程调整的规定”（2009），避免教学事故的发生。造成教学事故的老师，除学校进行处理之外，学院将通报批评，在一个聘期内造成两次教学事故者，停止其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任务。

2. 研究生导师要认真、负责地进行研究生的培养工作，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的各个培养环节。对于不负责任者，将经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后通报批评，一个聘期内受到两次通报批评者，次年停招研究生一年。

3. 加强博士生论文开题的管理工作。院学位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博士生的论文开题进行审查，审查不合格者推迟半年重新开题，其开题时间以审查合格之日起计。

4.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错，在研究生进行答辩之前，对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的博士论文由专家检查，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抽取20%的硕士论文进行抽查。凡被抽查学位论文出错处在20个以内者，

要求其修改完成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；出错处在 20 个以上者（以下简称违规者），要求其重新修改论文且推迟答辩一个月。对于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博士生连续 2 届或同一届中有 2 人次违规者，次年该博士生导师停招博士生一年。

5. 关于博士研究生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，宣读或张贴并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会议的规定：原则上要求所发表的会议论文应具有刊号，但对于无刊号的、具有异议的会议论文，应由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相关的会议邀请信、会议日程安排及参会相关图片等资料进行审定。

6.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所有拟评审的博士、硕士（学术型、专业型、同等学力）均必须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。博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各章节重复率不得高于 10%，硕士论文前言不得高于 30%，全文及其他各章节不得高于 15%。

理学院

2014 年 11 月 3 日